**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连云港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连云港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连云港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